

附件

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特色化指标

特色化指标（10分）

1. 获得标准化荣誉或支持市政府工作（满分4分）

A. 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或质量管理奖。（2分）

B. 运用标准化技术手段在绿色低碳、高新技术、民生保障等领域支持市政府重点工作。（2分）

2. 参加标准化活动（满分6分）

A. 企业近3年内每承担并通过验收1项国家级或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（2分）

B. 企业3年内参与“对标达标”活动并取得对标结果。

（1分）

C. 强化标准化宣传和人才培养，组织承担不少于100人的标准化论坛或研讨。（每次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）

D. 出版标准化专业书籍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标准化论文。

（1分）